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187 万平方米高端隔断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7 万平方米高端隔断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怀恩	联系人	聂明星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915932098	邮政编码	2118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审批投备[2020]399 号 2020-320117-33-03-62507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831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21.04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8.4×10 ⁴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采用自来水进行高速水流切割，切割废水用水罐送入涂装车间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喷涂车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300t；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p> <p>现有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二干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钣金生产线	S4+P4	1 套	提高钣金自动化操作水平，替代现有 1 台折弯机
2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	1 套	替代现有 2 台切割机
3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	1 套	替代现有 5 台手工焊机
4	智能立体仓库	/	1 套	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

2、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建仓库及配套用房 8318m²，并对机加工序的钣金、切割、焊接、自动存储和配送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以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职工操作环境、提升自动化操作水平为目的，保持年产 56 万平方米高端隔断墙产能不变（溧环验【2015】50 号文验收的产能）。故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也不新增原辅材料的使用和消耗。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6 日，原名为格满林(南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更名为现名。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怀恩。经营范围包括门（钢质门、防火门、木质门）、轻质钢板隔间墙、可移动隔间墙、建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等。

2011 年 10 月，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格满林(南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审[2011]247 号）。2015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原溧水区环保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50 号）。

现有项目的仓库与机加工生产线布置于同一厂房内，导致生产不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急需新建仓库以优化生产布局；另外为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职工操作环境，提升自动化操作水平，拟对机加工序的钣金、切割、焊接、物料自动存储进行技术改造。

基于上述考虑，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投资 10000 万人民币

用于新建仓库及配套用房 8318m²，并对机加工序的钣金、切割、焊接和自动存储和配送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类）”，含有焊接和钣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187 万平方米高端隔断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详见附件），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工艺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交建设单位报请审批。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7 万平方米高端隔断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建设性质：技改；

建筑面积：8318m²；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职工人数：不新增定员；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三、主体工程及生产方案

本项目新建仓库及配套用房 8318m²，并对机加工序的钣金、切割、焊接和自动存储和配送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后，高端隔断墙的产能保持年产 56 万平方米不变（溧环验【2015】50 号文验收的产能）。

为本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位于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区内，厂区目前设

有完善的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本项目数控水刀水全自动切割工作站采用自来水进行高速水流切割，废水用水罐送入涂装车间现有水处理系统，经过絮凝沉淀处理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3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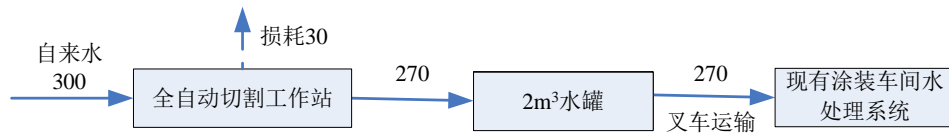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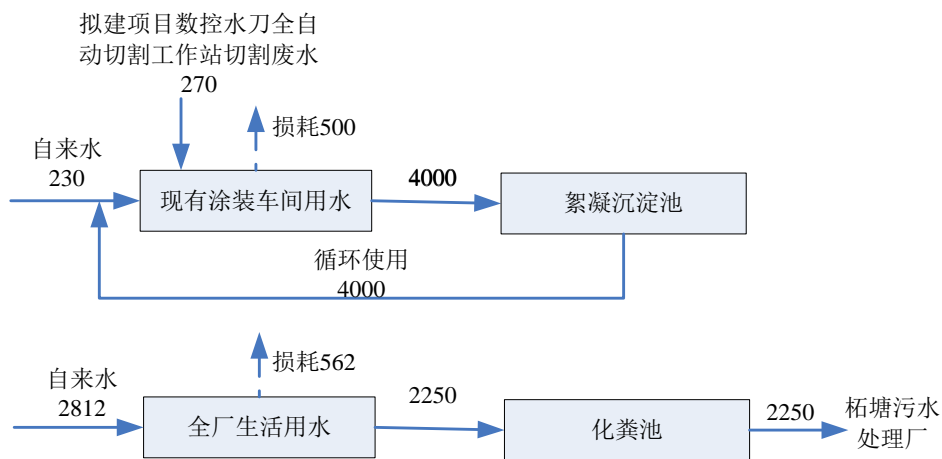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38.4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现有。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项目	设计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使用量 3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采用自来水进行高速水流切割，切割废水用水罐送入涂装车间现有水处理系统，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涂装车间，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300t；本项目不	/

		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8.4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贮运工程	仓库	新建仓库、连廊及配套用房 8318m ²	储存原料和产品
	危废库	依托现有	储存危废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储存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涂装车间水处理系统	/
	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绿化	依托现有	/

五、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新田电子科技公司和福田雅居小区；西侧为南京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沁智电子和智屯达公司；北侧为轨道交通 S7 号线。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均已有围墙与外部隔离。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0）399 号）。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依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法（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苏办发[2018]32 号）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七、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9号，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

根据《溧水经济开发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7月），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总体规划范围为：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范围为西至秦淮河、南至秦淮一干河（曹吕村-乌山镇-东里庄一线）、东至二十四号路、北至五号路，用地范围面积约为18.45平方公里。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主导产业有轻纺、机电、工艺品和体育用品等，依据规划要点，在对规划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园禁止入园企业类别清单及具体要求，见表1-3。

表 1-3 禁止入园行业名称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比
1	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工艺落后、大排水量、大废气量	机电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机电类企业
2		轻工纺织类工	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轻工纺织类企业
3		工艺品和体育用品	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
4		仓储物流	存贮危险化学品
5		其他	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312，属于金属门窗制造。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仓库及配套用房8318m²，并对机加工序的钣金、切割、焊接和自动存储和配送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全自动切割工作站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只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较少，非大排水量、大废气量项目。因此，本项目非禁止入园行业，产业定位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规划。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用地规划布局如下：

（一）工业用地规划

根据产业特点和所在区域，以243省道为界划分为两个工业片区，均位于243省道以东。两个工业片区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航空制造业片区。

一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575.9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3.10%。其中一类工业

用地面积为 450.18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25.79 公顷。

（二）仓储用地

利用现有资源，发挥区位优势，建立区域物流中心体系，形成与城市职能相适应的仓储设施用地布局。仓储以城市和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科学布局，留有余地，近远期结合，同时体现服务社会化原则。

本次规划仓储物流片区位于规划区西南部，靠近禄口国际机场，交通条件较好，水路、陆路转运便捷，规划总面积为 205.5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81%。

（三）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安排在柘塘综合服务片区和沂塘综合居住片区内，结合梅山集镇现状居住用地及沂塘建设高品质的人居环境。一期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21.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2.71%。居住用地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基层社区中心、幼托、小学和中学等，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 174.3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2%，中小学用地面积为 8.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0%。

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总人口约为 18 万人，一期人口规模可达到 8 万人。

（四）市政用地

规划市政设施用地面积为 13.2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6%。市政设施用地由变电站、环卫设施、消防站、加油站、公交等组成。

（五）道路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面积为 242.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92%。其中：道路用地面积为 236.15 公顷，机动车用地面积为 6.18 公顷。

（六）绿地

以外围广阔的生态绿地为背景，以与水系紧密关联的带状绿地为纽带，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绿地系统网络结构。

（七）特殊用地

本次规划特殊用地面积为 5.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为位于宁高高速和 243 省道交叉口西侧范围内的武警总队。

本项拟建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溧国用（2013）第 0046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建设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是相符的。

八、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目标表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 (119° 3'15.330" E, 31° 35'17.796" N) 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 (119° 1'35.678" E, 31° 34'35.264"N), 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 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 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 沿道路经洪蓝镇社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 (118° 59'33.488" E, 31° 36'17.872" N), 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 (119° 0'19.103" E, 31° 36'53.200" N), 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 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 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 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88.78	SE 15.4

本建设项目距离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15.4km, 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具体详见附图 4“项目生态红线图”), 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5:

表 1-5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 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	1.27	1.27	SE 10.6km

本项目距离天生桥风景名胜区约 10.6km, 不在其管控区域内 (具体详见附图 4“项目生态红线图”), 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干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溧水经济开发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7月），禁止入园企业条件和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禁止入园条件

序号	禁止入园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备案
2	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术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3	水、大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非重污染项目
4	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全自动切割工作站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废水排放
5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只有少量的焊接烟尘，非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6	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文件要求：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C3312），不属于高污染、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落后产能或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九、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第（九）条要求：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

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经过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危险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对危险仓库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5月对危险废物进行了自查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

十、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太湖水质影响较小，满足“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油性油漆、油性涂料；废气污染源只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环境隐患，因此本项目符合“六治”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十一、与《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减少化工铸造等行业落后产能 3、严控新增化工产能。继续严格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增、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防范和节能环保改造。严格执行化工行业负面清单，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非化工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十二、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C3312），不属于目录中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文件要求：（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聚焦工业园区，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只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2011 年 10 月，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格满林(南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审[2011]247 号）。该项目 2013 年 3 月动工建设，2015 年 1 月建成了 56 万平方米的产能，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原溧水区环保局组织的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50 号）。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1]247 号	阶段验收 溧环验[2015]50 号	年产 56 万平方米

表 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已建产能	生产现状
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端隔断墙	年产 187 万平方米	年产 56 万平方米	在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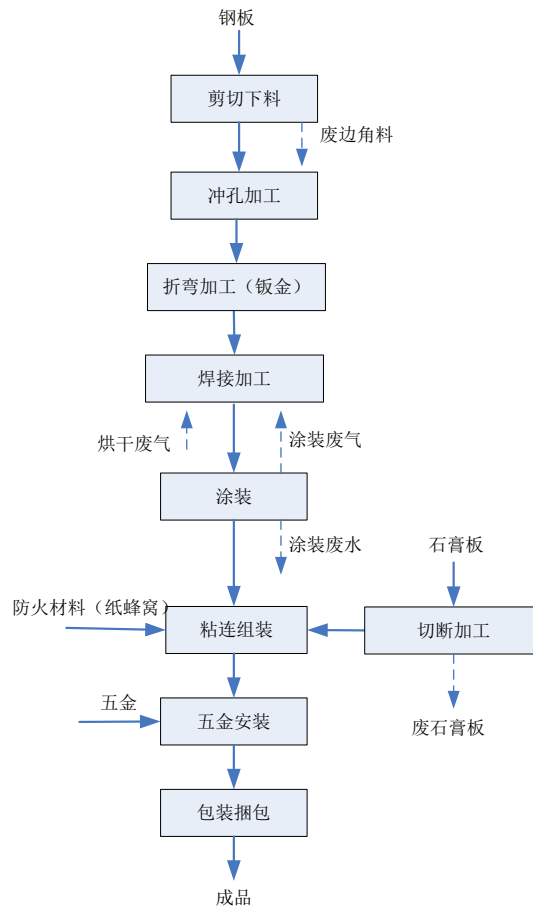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现有设备清单

表 1-9 现有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变电所	10KV	1 套	/
2	锅炉	燃气, 1 兆帕	1 套	/
3	行车	2.8t, 27 米	1 套	/
4	空压机	Z755AL-R	1 套	/
5	剪板机	M-3045	1 套	/
6	数控转塔冲床	EMZ3610NT	1 套	/
7	数控折弯机	RG-125	1 套	本项目拟替代, 替换下来后按二手设备出售
8	喷涂生产线	/	1 套	/
9	辊压生产线	/	1 套	/
10	门板粘接生产线	/	1 套	/
11	叉车	/	3 辆	/
12	焊机	YM-180SL 5	5 台	本项目拟替代, 替换下来后按二手设备出售

13	手动切割机	/	2台	本项目拟替代, 替换下来后按二手设备出售
----	-------	---	----	----------------------

3、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依据 2016 年 9 月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格满林(南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建设情况	去向
废气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	二甲苯	间歇排放	通入热交换炉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由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	大气
	喷涂废气	二甲苯		通过水幕帘+化学药品清洗处理后，由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排放	低氮燃烧器+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喷涂车间废水	pH、COD、SS、二甲苯、氨氮、总磷	不排放	经喷涂车间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排放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间歇排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生产废物	边角料		外售	
	危险废物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废胶水桶			
		900-255-12 废硒鼓、墨盒			
		264-012-12 废水处理站污泥			
		900-218-08 废液压油			
		900-299-12 废涂料及包装物			
		900-014-13 废粘合剂及包装物			

三、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2019年8月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委托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为JSRC-2019-W0043)。

(1) 废水监测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2019.8.20 废水总排口	pH	7.15	6~9(无量纲)	污水接管标准
	COD	31	300	
	BOD ₅	11.6	150	
	SS	26	200	
	NH ₃ -N	13.6	25	
	TP	1.10	3.0	
	TN	15.4	40	

表 1-12 现有项目废水总量核定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依据建设单位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日产生废水量 9t,年按照 250d 计,则废水量为 2250t	pH	7.15	/	/
	COD	31	0.06975	0.31
	BOD ₅	11.6	0.0261	/
	SS	26	0.0585	/
	NH ₃ -N	13.6	0.0306	0.05
	TP	1.10	0.002475	/
	TN	15.4	0.03465	/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可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1-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FQ-3	烟尘	1.9	0.002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SO ₂	ND	/	50	/	
	NO _x	22	0.02	150	/	
FQ-1	二甲苯	0.831	0.019	20	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表面涂装行业中的调漆、喷漆工艺
	VOCs	8.7	0.2	60	1.5	
FQ-2	二甲苯	0.421	0.002	20	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VOCs	5.3	0.02	50	1.5	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 表面涂装行业中的烘干工艺
--	------	-----	------	----	-----	--

表 1-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年运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1500h	烟尘	0.002	0.003	0.16
	SO ₂	/	/	0.038
	NO _x	0.02	0.03	1.92
	二甲苯	0.021	0.0315	0.128
	VOCs	0.22	0.33	/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1-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333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VOCs	0.396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

(4) 噪声监测

表 1-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2019.8.20	厂界东侧外1米	55.3	46.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昼间65,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1米	54.7	45.7	
	厂界西侧外1米	50.9	41.2	
	厂界北侧外1米	54.5	45.6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1-17 现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	二甲苯	通入热交换炉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由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的调漆、喷漆工艺要求	
	喷涂废气	二甲苯	通过水幕帘+化学药品清洗处理后,由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的烘干工艺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器+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喷涂车间废水	pH、COD、SS、二甲苯、氨氮、总磷	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夜间 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生产废物	边角料	外售		
	危险废物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废胶水桶			
		900-255-12 废硒鼓、墨盒			
		264-012-12 废水处理站污泥			
		900-218-08 废液压油			
		900-299-12 废涂料及包装物			
900-014-13 废粘合剂及包装物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核算

现有项目焊接采用 5 台手工焊机焊接,无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焊接生产线替代 5 台手工焊机,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焊

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 CO₂ 保护焊，焊丝的使用量为 0.4t/a。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取 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2kg/a。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0% 计算，则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焊接生产线可削减焊接烟尘 2.592kg/a (0.002592t/a)。

现有项目石膏板切割采用 2 台手工切割机，无切割粉尘净化装置，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替代 2 台手工切割机。

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废气污染物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分析，切割粉尘的产生量按工件量的 1% 计，现有项目年切割石膏板约为 1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t/a。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工作原理是采用高速水流对石膏板进行水刀切割，可有效减少粉尘和噪声排放，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此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被水流裹带到水流中，不会发生粉尘外溢，则本项目采用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可削减切割粉尘 0.1t/a。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见表 1-18。

表 1-18 “以新带老”削减量核算

序号	本项目新增设备	拟替代现有设备	被替换设备去向	“以新带老”削减量
1	钣金生产线	1 套数控折弯机	二手设备外售	/
2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2 台手动切割机		削减切割粉尘 0.1t/a
3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5 台焊机		削减焊接烟尘 0.002592t/a
4	智能立体仓库	/		/

②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识别

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情况见表 1-19，其中废硒鼓、废墨盒及废液压油环评未做分析，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5 月向有关单位申报了危险废物自查情况，对上述两种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表 1-19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涂装	危险废物	HW06 900-403-06	12.5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有
2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清洗剂桶	涂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7544		环评有
3	废胶水桶	粘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696		环评有
4	废硒鼓、墨盒	办公	危险废物	HW12 900-255-12	0.352		环评无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涂装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1.0		环评有

6	废液压油	机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环评无
7	废涂料及包装物	涂装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1.5		环评有
8	废粘合剂及包装物	粘接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0		环评有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溧水地处长江三角洲西部，位于东经 118.83° ~119.23°，北纬 31.38° ~31.79°，处于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高西低，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土旁、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具体的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二、气候和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西北高原南来季风的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压 1014.5hpa，年平均气温 15.5℃，一月为最冷月，7 月为最热月，最高气温为 40.7℃，极端最低气温为-13.3℃；无霜期 237 天，年平均降雨 117 天，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年平均降雨量 1001.8mm，冬季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3.5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0℃
		极端最高温度	43.0℃
		极端最低温度	-14.0℃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5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2%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102.2mm
		日最大降水量	301.9mm(2003 年 7 月 5 日)
		小时最大降水量	75.0mm

6	积、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510mm
		冻土深度	1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东至北北东 0°

三、水文、水系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秦淮河、石臼湖两大水系，仅东南角 2.73km² 属太湖水系湖西区，分水岭呈东西向横贯县境中部。全县共有骨干河道 6 条，支流 2 条，撇洪沟 73 条；堤防总长 293.27km，穿堤建筑物 149 个；圩区 54 个，其中万亩以上大圩 54 个；中小型水库共 79 座，中型 6 座；塘坝 46640 面，万方以上 2064 面；水闸 20 座，中型水闸 2 座，分别为天生桥闸和周家山闸；抗旱翻水线 143 条，排灌站 440 座；桥、涵、闸、渡、漕等中沟以上级配套建筑物 927 座。

一干河为秦淮河的分支，全长 28.3km，平均顶高程 15.2m，顶宽 6m，汇水面积 188.25km²，流向成偏西北，自中山水库始，斜穿城郊乡后流向西南，经乌山、柘塘镇两乡，直泻石湫乡东北，至蔡家庄附近入溧水河。一干河北边的河道为养殖区，与一干河以堰相隔，一干河水位高过围堰时，水从一干河流入养殖区。该水系属于外秦淮河水系，水体的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为 IV 类地表水。

二干河，溧水河分支，全长 25.60 公里。河道以农田灌溉、排水为主，其次为水产养殖，河面平均宽度 40-100 米，平均水深 14.1 米，汛期最大排洪量为 84 立方米/秒，流向自东向西。水质标准为 IV 类地表水。

溧水全区有中小型水库 79 座，其中方边水库（东屏湖）、中山水库（中山湖）分别为南京市第二、第三大水库。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和水力特征，该地区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四、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地区的野生动物随着开发区建设的工业发展和其它配套设项目的逐渐建设，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普通鸟类等小动物；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上述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溧水经济开发区概况：

溧水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首批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位于宁杭城镇和经济发展带，在半径为 200 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南京、上海、杭

州、苏州等 40 多个大中城市，境内有宁杭、宁高、沿江、溧马高速四条高速公路和 123、243 两条省道，已建成的宁杭高铁穿区而过，交通优势明显，是长三角向中西部地区辐射的交接点，也是南京市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溧水经济开发区是经国家发改委确认的省级开发区，园区总面积 118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达 32 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生态农业规划区面积为 26 平方公里。辖有 11 个村委会、3 个居委会和 1 个果园，总人口 5.39 万人。

园区现有企业 600 多家，其中规模企业 155 家。建有食品产业园、创维电器园、长安汽车园、航空产业园及国际物流社区、环保产业园、汽车 4S 园等特色园区，其中江苏溧水航空产业园为省级特色园区。拥有南京长安汽车、喜之郎食品、云海金属、联塑管业、创维电器等一批重点龙头企业顺利落户并快速发展，形成了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医药两大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及航空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特别是 2008 年以来，溧水经济开发区凭借空港区位优势 and 交通便捷优势，规划了南京空港柘塘新城，全面拉开了园区道路、环境提升、功能配套等建设，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城市功能明显提升，承载能力极大增强。创维科学城、创源新能源电动车、金唯度物流、总参 60 所无人机、康师傅包材料等一批基地型、龙头性项目，

以及 AO 史密斯净水器、德国瀚乐电子、西班牙物流、美国康迈特汽车配件、德国伯泛等一批欧美企业纷纷落户，世界五百强企业一邦基农牧项目顺利入驻。

溧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概况：

溧水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首批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05 年 12 月经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通过了省级开发区认证，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2 月取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9 号）。

溧水经济开发区主要以汽车产业、食品产业、机械电子型材材料业、轻型服饰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对国有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接纳。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溧水开发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 DN300~DN1500。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污水进入溧水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污水处理厂。

③雨水工程规划

整体规划范围内园区路两侧地区为自排区，其余地区为机排区。

④供电规划

规划区域外的 220KV 溧水变电站，可以为规划区提供电源。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管网制。中压干管呈环枝结合状布置，低压管网布置尽量成环。沿干道布置 DN100~DN300 中压管，直埋敷设。

⑥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运输向集装化、规模化发展。发展垃圾压缩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μ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全市降尘均值为3.85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1%。城区，降尘均值为3.86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5%；郊区，降尘均值为3.59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7.2%；四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包含原高新开发区及化工园区），降尘均值为4.2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4%。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19年，全市年降水量为578.4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22.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51，酸性强于上年（5.69）。城区，酸雨频率为19.4%，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54，酸性强于上年（5.71）；郊区，酸雨频率为25.5%，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49，酸性强于上年（5.67）。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现有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河流为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二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2019 年 8 月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委托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为 JSRC-2019-W0043）。

表 3-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2019.8.20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3	46.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7	45.7	
	厂界西侧外 1 米	50.9	41.2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5	45.6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无突出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规模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福田雅居	118.957770	31.739350	SW	160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福田新村	118.958800	31.736040	S	520	约 1000 人	
	秀水园	118.963770	31.735560	SE	540	约 2000 人	
	人才公寓	118.958800	31.739406	SW	510	约 500 人	
水环境	二干河			N	30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E	10600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 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具体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 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二干河（拓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其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0.3</td> <td>≤6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IV类	6-9	≤30	≤6	≤1.5	≤0.3	≤60	≤1.5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IV类	6-9	≤30	≤6	≤1.5	≤0.3	≤60	≤1.5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全自动切割工作站采用自来水进行高速水流切割，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300t；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全自动切割工作站采用自来水进行高速水流切割，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 300t；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指 标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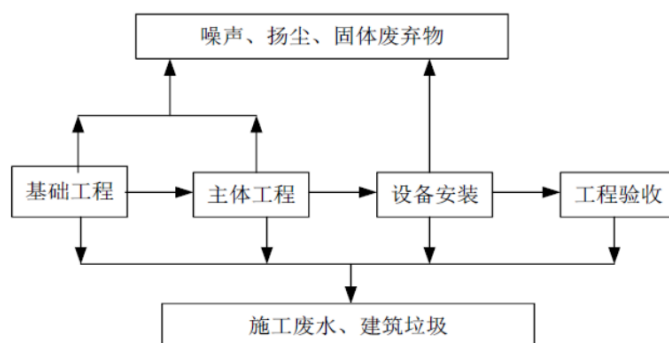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分析土建施工环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等污染物的产生，详见表 5-1。

施工期产污环节：

表 5-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特征一览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施工期	大气	运输、施工机械	扬尘	施工场地、车辆运输路线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施工现场
	噪声	施工、运输机械	噪声	施工场地、车辆运输路线
	固体废弃物	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
	旧设备	1 套折弯机 5 台手动焊机 2 台手工切割机	替换设备 替换设备 替换设备	/

二、营运期

高端隔断墙的生产工艺见图 5-2，本项目涉及到的工序以黑色方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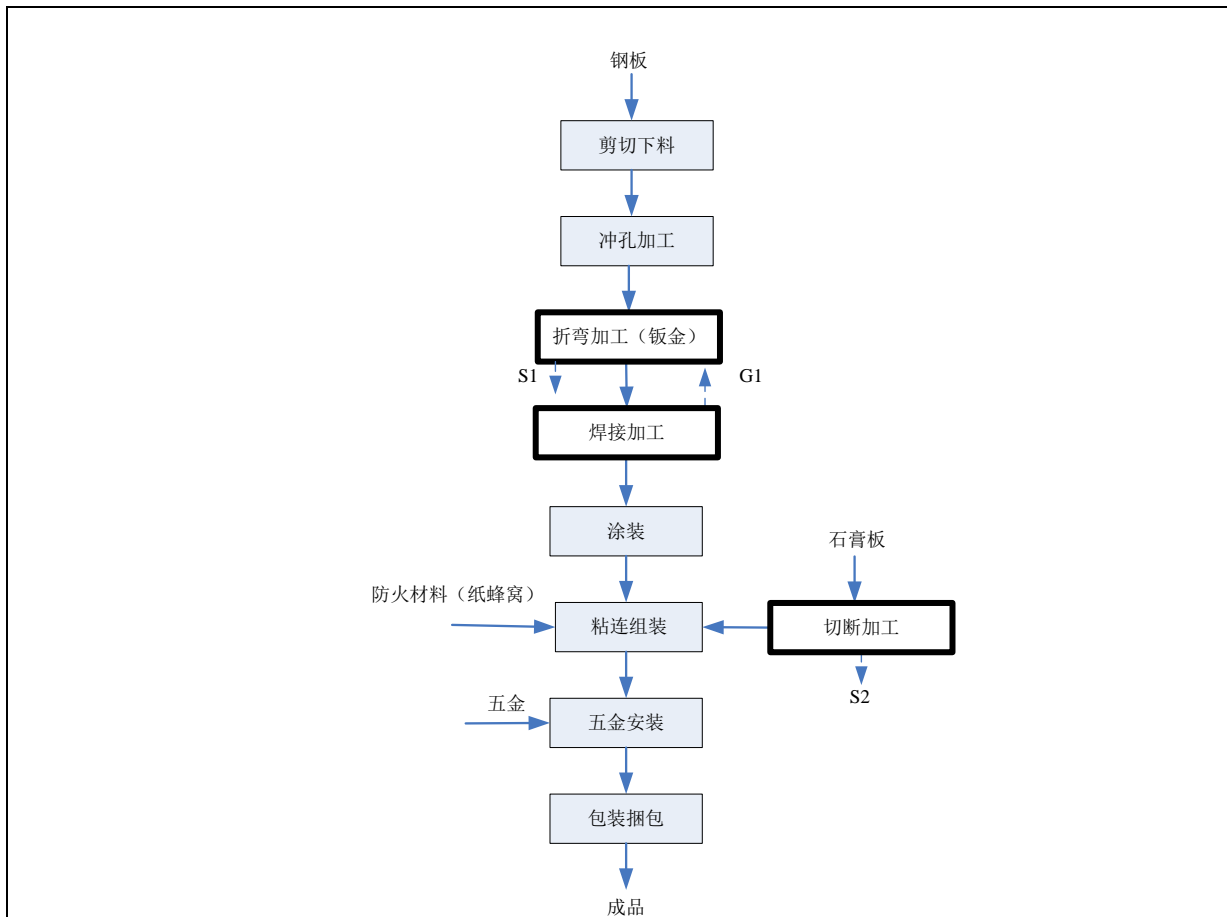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黑色加粗方框为本项目涉及的具体工序)

(2) 具体技改工艺流程说明

1、折弯加工 (钣金)

本项目拟采用意大利萨瓦尼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来替代现有的钣金设备，实现钣金的全自动化生产。

意大利萨瓦尼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是当今全球最先进的钣金柔性生产线，最大的加工尺寸 3850mm，最大折弯高度 254mm；最大加工材料厚度 0.5-3.0mm；由 9 层智能货架+自动冲压+自动折弯+自动卸件，可实现从板材到制品的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并可实现曲面等复杂钣金件的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液压油 (S1)，类比现有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 0.5t。



图 5-3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

2、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为减少粉尘和噪音排放，本项目拟采用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来替换现有的 2 台手动切割机械。

高端隔断墙内的填充物，主要为防火石膏板，根据不同的尺寸需求，需要对石膏板进行切割。技改前主要采用 2 台手动切割机械对石膏板进行切割，噪音大、粉尘多，对环境和工业职业健康均有较大影响，且切割精度较低。

本项目拟采用的数控水刀全自动工作站，可以对这些板材按预定的尺寸进行裁切，不但能有效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另外也可以提高切割效率和切割精度。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只要将板材运抵制定的地点，系统自动抓取、自动切割走位，切割后的成品自动抓取码堆，再叉车运走。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此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被水流裹带到水流中，**不会发生粉尘外溢。**

水刀切割采用自来水作为介质，切割废水日产生 1.5t，储存于 2m³ 的水罐中，然后用叉车输送到现有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年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约（S2）2t，年需补水 3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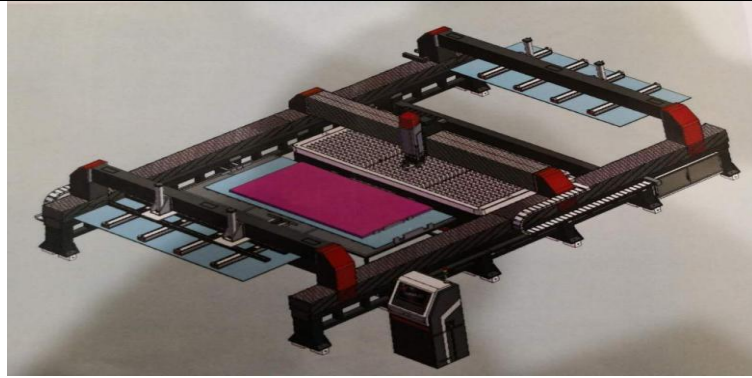


图 5-4 数控水刀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4、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为全面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保证焊接质量，本项目拟采用全自动焊接生产线来替换现有的 5 台手动焊机。

钣金而成的门框部件之间需要焊接。全自动焊接生产线，可以根据门框的尺寸，系统指挥焊接机器人自动完成各点的焊接。全自动焊接过程既可以保证焊接的质量，且自动走位，大大提高了效率，另外通过工装夹具的调整，可适应全产品链产品的焊接。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采用 CO₂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在焊接工位进行，焊接烟尘通过焊接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送往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的焊烟净化器净化，经过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直接排放到车间。



图 5-5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4、智能立体仓库

为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本项目拟增设一套智能立体仓库。通过自动入库、出库、堆放和盘点，实现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全自动储存和配送，与生产线的产品实现联动，从而实现生产过程的全自动运行管理。



图 5-6 智能立体仓库

综上，本项目的产污环节见表 5-2。

表 5-2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折弯加工（钣金）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¹⁾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注（1）：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产生的切割废水储存于水罐中，然后用叉车输送到现有涂装车间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源

施工期间，本项目主要有废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废水等。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强主要是各类建材进出造成一定的扬尘、施工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据同类工程实际监测结果，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另外，在室内装修时还将产生油漆废气，本项目企业采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由于装修面积不大，仅微量废气产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

施工期间预计有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t/d，施工期按 300 日计，则施工期共排

放生活污水 240t。生活污水 COD 以 350mg/L，BOD₅ 以 200mg/L 计，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084t，BOD₅ 的产生量为 0.048t。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若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下水道的堵塞，必须妥善处理。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各种施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均要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3、噪声

在施工期，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噪声合成源强峰值可达 85dB(A) — 100dB(A) 左右，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 米处平均 A 声级 dB(A)
打桩机	90
挖掘机	82
推土机	76
混凝土搅拌机	84
起重机	82
压路机	82
卡车	85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些建筑废渣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人计，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即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3t。

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20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68m²，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7.36t，交由市政渣土部门进行处置。

本项目初步估算，施工期工程总挖方为 1300m³，回填方为 1200m³，施工阶段将产生废弃土方量为 100m³，废弃土方交由渣土部门处置。

(二)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气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在高温作用下，焊丝和被焊接材料等熔化蒸发，逸散

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颗粒极细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粒。焊接烟尘以铁的氧化物为主，烟尘中含有 CO、焊接锰尘、微粒等。本项目采用 CO₂ 保护焊，焊丝的使用量为 0.4t/a。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本项目焊接方法的废气发尘量见表 5-4。

表 5-4 焊接烟尘发尘量

序号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每公斤焊丝发尘量
1	CO ₂ 保护焊	实心焊丝	5-8g

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取 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2kg/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2000h/a）。经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焊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按照 9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608kg/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2000h/a）。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焊烟净化设备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另外，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良好的通风效果。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5-5.7。

表 5-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总计	焊接烟尘	0.608	0.0003	144×105	8

表 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6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64t/a		

表 5-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颗粒物	0.608

2、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②工艺用水

本项目拟采用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来替换现有的 2 台手动切割机械，水刀切割采用自来水作为介质，切割废水日产生 1.5t，储存于 2m³ 的水罐中，然后用叉车输送到涂装车间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年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约 2t，年需补水 300t。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主要高噪声设备为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	所在位置	离厂界最近水平距离 (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	80	1	现有车间	S: 4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80	1	现有车间	S: 4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涂装车间循环水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机加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全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拟采用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来替换现有的 2 台手动切割机械，水刀切割采用自来水作为介质，切割废水日产生 1.5t，储存于 2m³ 的水罐中，然后用叉车输

送到现有涂装车间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絮凝沉淀池年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约 2t。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 HW12 中的“264-012-1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液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液液压油 0.5t。

废液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 中的“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液压油），经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除尘灰

本项目的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器，年产生除尘灰 0.002592t。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废机油	机加工序	液态	矿物油	0.5	√	/	4.1-(c)	5.1-(e)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涂装车间污水站	固态	硫酸钙、有机物等	2.0	√	/	4.3-(e)	5.1-(e)
全自动切割机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焊接工序	固态	铁	0.002592	√	/	4.1-(h)	5.1-(e)

本项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8-08	0.5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污水处理	固态	硫酸钙、有机物等	T	HW12	264-012-12	2.0
3.	全自动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固态	铁等	/	/	/	0.002592

注：危险特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T 指毒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T/I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2.0	污水处理站	固态	硫酸钙、有机物等	有机物	T	

一、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环境量	
废水	种类	废水量	t/a	t/a	t/a	t/a	t/a
	废水	270	270	270	0	0	0
废气	废气	焊接烟尘	0.0032	0.002592	0.0006		0
固废	危险废物		2.5	2.5	0		0
	一般固废		0.002592	0.002592	0		0

表 5-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²⁾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2250	270	270	0	0	2250	/
	COD	0.06975 ⁽¹⁾	0	0	0	0	0.06975	0.31
	氨氮	0.0306 ⁽¹⁾	0	0	0	0	0.0306	0.05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0	0	0	0	/	0.038
	NO _x ⁽⁴⁾	0.03 ⁽¹⁾	0	0	0	0	0.03	1.92
	烟尘(颗粒物)	0.003 ⁽¹⁾	0	0	0	0	0.003	0.16
	二甲苯	0.0315 ⁽¹⁾	0	0	0	0	0.0315	0.128
废气 (无组织)	焊接烟尘	0.0032	0.0032	0.002592	0.0006	0.002592	0.0006	/
	切割粉尘	0.1	0.1	0.1	0	0.1	0	/
固废	危险固废	0	2.5	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259 2	0.00259 2	0	0	0	0
--	------	---	--------------	--------------	---	---	---	---

注解:

- (1) 数据来源于委托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为 JSRC-2019-W0043）；
- (2) 《格满林(南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隔断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1]247号）。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0.0032	/	0.00016	0.000608	大气
废水	/	/	/	/	/	/	/	/
固废	固废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
	一般固废	2.00288	2.00288		/		/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0.5	0.5		/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		声源噪声 级 dB(A)	台数	采取措施后降噪量 dB(A)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和测量 位置 (dB(A))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		80	1	15		65	厂房外 1m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80	1	15		65	厂房外 1m
<p>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预计 2021 年 4 月底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施工内容为一座 8318m² 仓库（包含仓库、连廊和配套用房）。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述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以及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也将产生扬尘。施工期的废气排放属面源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邻近区域；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周边居民以及行人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文，2013.1.1）进行施工。其主要对策有：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水管、电线管、通信光缆等各类管线的铺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拦。

（2）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积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②定期喷洒抑尘剂；
- ③定期喷水抑尘。

（4）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的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6)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 ①铺设钢板；
- ②铺设水泥混凝土；
- ③铺设沥青混凝土；
- ④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7)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

(8)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 ①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 ②铺设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
- ③植被绿化；
- ④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 ⑤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9)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10)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封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搅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1)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通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2)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抑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的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13)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简述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建材清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设备水压试验废水等。施工废水含有油污和泥沙不得直接排放，需进行隔渣、沉淀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入管网，送污水厂集中处理。此外，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源和其它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若用料堆放在水体附近，应在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随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能随意直排，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废水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简述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dB(A)-100dB(A)左右。减缓措施有：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安置在对外环境影响最小的地点。对高噪声设备作一定的屏蔽处理。

(四)、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减缓措施有：

(1) 施工阶段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对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和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工程开工前申报，施工中有效控制和竣工后现场清理工作。

(2) 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产生的泥浆或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4) 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由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机加房颗粒物	118.95777	31.73935	35	144	105	35	8	正常	200	0.0003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3 ℃
最低环境温度		-14 ℃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3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矩形面源	PM10	450.0	0.0530	0.0118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 0.0118%，Cmax 为 $0.053\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PM10 浓度($\mu\text{g}/\text{m}^3$)	PM10 占标率(%)
50.0	0.0409	0.0091
100.0	0.0530	0.0118
200.0	0.0456	0.0101
300.0	0.0444	0.0099
400.0	0.0419	0.0093
500.0	0.0391	0.0087
600.0	0.0363	0.0081
700.0	0.0342	0.0076
800.0	0.0329	0.0073
900.0	0.0316	0.0070
1000.0	0.0303	0.0067
1200.0	0.0279	0.0062
1400.0	0.0257	0.0057
1600.0	0.0238	0.0053
1800.0	0.0221	0.0049
2000.0	0.0206	0.0046
2500.0	0.0175	0.0039
3000.0	0.0156	0.0035
3500.0	0.0139	0.0031
4000.0	0.0125	0.0028
4500.0	0.0113	0.0025
5000.0	0.0103	0.0023
10000.0	0.0062	0.0014
11000.0	0.0058	0.0013
12000.0	0.0054	0.0012
13000.0	0.0051	0.0011
14000.0	0.0048	0.0011

15000.0	0.0045	0.0010
20000.0	0.0035	0.0008
25000.0	0.0029	0.0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530	0.01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01	100.01
D10%最远距离	/	/

表 7-5 最近敏感点预测结果

敏感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PM10(μg/m³)
福田雅居一期	118.958021	31.740147	19.0	161.05	0.0475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PM₁₀在最近敏感点的预测占标率仅为 0.011%，对最近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最近敏感点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由本项目预测情况可知，本项目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3μg/m³，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6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006)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二)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源噪声

$$LA(r)=L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₀=1.0 米，r 为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A)；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A)；

L_{背景}——噪声的背景值，dB(A)。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厂房隔声 15dB(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各噪声点距离项目厂界的距离如表 7-7。

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各点声源距各项目厂界的距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噪声源强 dB (A)	产生 位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1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	1	80	生产车间	140	40	190	50
2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1	80	生产车间	140	40	190	50

表 7-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治理后 声级值	治理措施	影响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	1	65	隔声措施	22.08	32.96	19.43	31.02
	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	1	65	隔声措施	22.08	32.96	19.43	31.02
本项目贡献值					25.09	35.97	22.44	34.03
背景值					55.30	54.70	50.90	54.50
叠加值					55.30	54.76	50.91	54.54
标准值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和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也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 一般固废要求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现有危废库房内，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整改），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

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464-012-12	厂区东侧	213.4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图 7-1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①格满林公司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13.4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区东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现有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约 60t，现有危废库能为本项目提供使用面积约 10 m²。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危废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2.0t/a、废液压油 0.5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废液压油半年转运一次。

A、污水处理站污泥用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可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 25Kg，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1m²，污水处理站污泥每次储存 0.5t/次，在厂区暂存需装塑料袋 20 个，按照单层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B、废液压油拟采用 25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储存量约为 0.25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3m² 区域暂存，现有危废库房能为本项目提供 10m² 的使用面积，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

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器材和物资；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 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危险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2.0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86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年核准量	32500t	25200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经营范围	含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等	含本项目产生的 HW12、HW08 类等

有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

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敏感，占地面积 8000m²，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

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建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本项目需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3) 应急监测计划

1)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4) 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对全厂排污口进行设置或整治。

①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口与雨水排口按要求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消耗原材料较小，所有生产后的物料均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大大降低了工艺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3) 资源能源消耗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有设备都选用节能设备，节约了用电量。整个生产过程通过采取这一系列措施，达到了节能降耗的效果。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五、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见表 8-5，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产 1600 套 HYWHR 荒煤气显热回收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自带焊接 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数控水刀 全自动切割 工作站	切割 废水	用水罐送入 喷涂车间 现有污水 处理站	循环利用不 外排	0.5	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备运行	—	隔声、减 振、距离 衰减等措 施	达标排放	1.0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	生产	焊机烟 尘净化 器除尘 灰	收集外卖	安全暂存、 有效处置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修改单
替换设 备			按二手设 备出售					
污水处 理站污 泥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液压 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4.0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建设地点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全自动焊接 生产线	焊接烟尘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 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水 污 染 物	数控水刀全 自动切割工 作站	切割废水	用水罐送入喷涂车间现 有污水处理站	车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 物	生产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2.5t/a		零排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0.002592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 S4+P4 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 (A)，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 效果:	本项目位于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需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9 号，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选址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的总体规划。

2、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现场调查，与东南侧最近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距离为 10.6km，距离生态红线区域较远，不会导致溧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0]399 号）。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依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法（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由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带的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1%，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2)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00259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固废2.5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3) 噪声：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S4+P4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数控水刀全自动切割工作站等设备噪声，其单台设备的源强约为80dB(A)。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噪声的影响值昼间不超过≤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根据本项目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已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括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确认单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土地证
- 附件 9 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审批基础信息表